

中心支援偏遠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以確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之急重症照護品質，協助當地醫院提升照護能量，並指定全國 19 家醫學中心，協助偏遠地區醫院之急診與相關急、重症的醫師人力。

(四)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辦理「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另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師人力，本署自 64 年開始施行公費醫師培育政策，由政府提供 6 年公費補助，公費生畢業後至醫師人力缺乏地區服務，以促進醫師人力均衡分布。102 年，本署共分發 57 位公費醫師至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占應分發公費醫師（108 位）53%以上之比例，對該些偏遠地區之醫療人力應有助於充實。

(四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時機辦理水庫清淤，並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使缺水發生率降至最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6)

王委員就水利署應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把握時機辦理水庫清淤，並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使缺水發生率降至最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歷年均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於枯水季加強辦理水庫清淤工作，以維持水庫供水機能，並延長水庫壽命。91 年至 98 年共清淤 3 千餘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清淤工作，至去（101）年底為止，累計清淤 5 千餘萬立方公尺；合計共清淤 8 千餘萬立方公尺。

二、經濟部已加強辦理節水宣導工作如下：

(一)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隨時更新水情狀況，並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讓大眾了解最新水情狀況及因應措施，配合節約用水。

(二)製作節水宣導布條，分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自來水相關事業、台灣鐵路局及國光客運等服務據點張貼懸掛。

(三)訂定每年 3 至 4 月為「愛水節水月」，並於本（102）年 3 月 22 日辦理「愛水節水月啟動記者會」及相關活動，呼籲民眾一起節約用水。

(四)已函請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協助安排至各級學校辦理節水演講或座談，並會同教育部於 4 月底前辦理節水教師講習班。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獎勵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5)

許委員對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列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賽事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由國際棒球總會及美國職棒大聯盟共同策劃主辦，每 4 年舉辦一次，本屆經典賽我國棒球代表隊獲得晉級前 8 強之佳績。

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獎勵範圍為獲得國際單項運動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並由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

本屆我國代表隊之參賽成績為歷年最佳，雖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獲得獎助學金，惟美國大聯盟對晉級前 8 強隊伍均有 100 萬美金出賽獎金，其中 50 萬元分發給球隊隊員，50 萬元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作為推動基層棒球之經費。

為勉勵選手及教練接受國家隊徵召，締造優異佳績為國爭光，參照該賽會出賽獎金之精神，本部以「專案」方式核發參賽選手及教練每人新臺幣 20 萬元「激勵金」，以激勵基層人員賡續努力推動棒球運動，培訓人才並強化競技水準，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未來本部將責成體育署積極研修「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獎勵範疇。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請中央協助或輔導台中市政府提高太平、神岡豐洲及潭子等三處工業區之進駐誘因及使用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7)

楊委員就建請中央協助或輔導台中市政府提高太平、神岡豐洲及潭子等三處工業區之進駐誘因及使用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已對園區申設案件提供相關協助如下：

- (一)申請書件製作階段：協助申請單位檢視申請書圖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並提供快速審查服務。
- (二)申請案件審查階段：協助提供必要之產業創新條例法令解釋。
- (三)園區開發階段：可分享多年之園區開發經驗與提供實務操作上之建議。
- (四)土地出售階段：如有接獲廠商設廠之用地需求，可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另為提高園區進駐誘因及其使用比例，避免國土資源浪費，經濟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卻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而據瞭解，台中市政府近期開發之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已銷售完畢，惟台中地區仍有許多廠商表示需要產業用地，本案 3 處園區如經審議核定設置並能即時開發，應無園區使用率過低之疑慮。